附件4

申报广州市特色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园区名称 | 　 |
| 管理机构或运营主体名称（规范全称） | 　 |
| 定位主导产业（限一个） |  |
| 四至范围（须附图） |  | 总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 |  | 租用合同的剩余有效期（年） |  |
| 专职运营管理人员数量（人） |  | 物业出租率（%） |  | 入驻企业数量（家） |  |
| 主导产业集聚度（%） |  |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及数量（个） |  | 设立或合作引入产业基金及规模 |  |
| 上一年度园区营收总额（亿元） | 　 | 上一年度园区主导产业营收总额（亿元） |  | 上一年度园区税收总额（亿元） |  |
| 是否能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 |  |
| 是否建立规范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 |  |
| 是否形成涵盖招商推广、企业服务、物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运营管理体系 |  |
| 近三年有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生产质量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 |  |
| 龙头企业名称 | 产业类型 | 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要产品 |
| 1. ×××× |  |  |
| 2. ×××× |  |  |
| ......　 | 　 | 　 |
| 重点企业名称 | 产业类型 | 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要产品 |
| 1. ×××× | 　 | 　 |
| 2. ×××× |  |  |
| ......　 | 　 | 　 |
| 通讯地址 |  | 传真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 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、租用合同的剩余有效期，园区属租用物业的填写。

2、入驻企业应注册登记在园区且实际开展生产经营。

3、龙头企业应为下述范围企业：世界500强企业（以《财富》杂志最近一次发布为准），中国500强企业、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、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（以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最近一次联合发布为准），中国民营500强企业（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最近一次发布为准），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（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最近一次发布为准），独角兽企业（以国家、省、市科技部门最近一次认定或胡润研究院最近一次发布为准），央企，国内主板上市企业，或上述企业控股的关联企业。

4、主导产业集聚度=园区内主导产业及与之关联配套产业的企业上一年营业收入总额÷园区内所有入驻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×100%。